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已于2018年10月26日经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方案需经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为20亿元,金额较大,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实际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步长制药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43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20亿元。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43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94,651.1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六)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七)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

-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规定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延长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12个月;

-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6、依据有关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7、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8、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 9、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10、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十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或次回回购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43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94,651.1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2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354,354	53.62	460,354,354	54.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115,646	46.38	379,674,019	45.21
三、股份总数	886,470,000	100.00	839,028,373	100.00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441,401,273.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744,545,412.42元,流动资产7,217,913,574.4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0.2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5.6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7.7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2020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步长制药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债权安排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七、回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92200074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步长制药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需经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为20亿元,金额较大,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实际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已中标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SX1LX-2合同包(即合同包范围内的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全线路面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合同类型及金额:施工合同,合同价格未定,最终施工承包合同金额以工程结算结果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淅高速”)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十淅高速签订《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SX1LX-2合同包协议书》(编号: SX1LX-1-TJ02-01),合同包投资估算12亿元,施工承包合同价格下浮比例6.5%,最终施工承包合同金额以工程结算结果为准。

-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1.工程名称: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SX1LX-2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十堰

3.工程规模:合同包投资估算12亿元,施工承包合同价格在施工合同预谈基础上浮比例6.5%,最终施工承包合同金额以工程结算结果为准。

4.工程承包内容:第SX1LX-2合同包一期土建工程由K36+830至K43+609,长约6.78km,二期路面工程由K2+540至K43+609,长约41.08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00km/h,沥青砼路面。有互通立交2处:隧道2处,计1880m;大中桥6座,计长1090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1.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30K818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秀广场1栋24层7室

法定代表人:阳晏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9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持股比例为51%,丹江口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湖北路桥持股比例为5.86%,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9%,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9%,北京瑞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6%。

(二)控股股东省交投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省交投总资产350,462,468,894.95元,净资产113,827,962,569.63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2,053,935,801.81元,净利润2,489,841,100.89元。

- 2.湖北路桥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注册资金:18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承揽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撞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承揽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工程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环境维护设施运营及污水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湖北路桥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总资产14,699,124,701.84元,净资产2,362,728,657.69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157,535,307.15元,净利润134,138,726.09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甲方: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乙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规模:最终施工承包合同金额以工程结算结果为准。

3、合同履行地点:十堰。

4、合同期限:30个月。

5、合同支付:施工承包合同价款实行清单计价模式,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报送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后,按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清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8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东湖高新PDN0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70%,起息日为2015年10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兑付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合计人民币285亿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樟树市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晨成长”)持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2)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持有公司341.9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持有公司34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11月6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华晨成长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减持期间为自2018年11月6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相关规定,华晨成长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获审核通过。华晨成长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东方成长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7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5%)。减持期间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2018年11月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2018年11月6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东宏成长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6.9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2018年11月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2018年11月6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华晨成长、东方成长、东宏成长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晨成长	5%以下股东	11,375,000	4.44%	IPO前取得8,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25,000股
东方成长	5%以下股东	3,419,000	1.33%	IPO前取得2,6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99,000股
东宏成长	5%以下股东	3,406,000	1.33%	IPO前取得2,6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